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范成祚 先生等		
抄送 副本 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	發文 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府地用字第 1080375274 號
補償費 名稱	發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各項徵收補償費。		
發 放 日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 9:30~11:40	發 放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三樓大禮堂
徵購 土地 標示	頭屋鄉頭屋段 655-32 地號等 8 筆及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497 地號合計 9 筆土地。		
攜 帶 證 件	一、國民身分證、印鑑章、印鑑證明書、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欠地價稅者附繳納單）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戶籍謄本（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有連帶關係）。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書、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五、領取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墳墓補償費者：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 六、領取建築改良物之自動拆除獎勵金、人口搬遷費者：請出具已拆遷證明文件、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七、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印鑑章，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繼承案件請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教） 八、有查封或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九、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管理人印鑑證明、管理人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		
會發 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本府地政處		
附 件	一、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派員審驗有關產權移轉證件。 二、「三七五」出租土地除由承租人立具拋棄書外，並應由雙方會同具領補償費〔承租人應附印鑑證明書、租約書正、影本〕。 三、本案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請先行協議或清償完畢後取具證明文件（即雙方協議書、印鑑證明或塗銷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會同具領，協議不成依法存入保管專戶。 四、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五、請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惠予準備發放場所。 六、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有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七、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林鈺真 聯絡電話：559185		
發 文			